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于媿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24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。3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。(1050244370_Attach002.pdf、1050244370_Attach000.doc、1050244370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12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54177074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

處
2016-12-23
16:47:32
電子公文

105/12/26



1050003181